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P.Morgan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歐式（現金結算）R 類可贖回牛/熊證
（「牛熊證」）

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的通知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及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成的國家銀行組織）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本公佈未賦予定義的詞彙，與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統稱「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發行人」）謹此宣佈，有關下表所述之牛熊證已於或被視為已於下表註明的日期（「強制贖回事件日期」）發生有關牛熊證的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已自動終止。在符合細則的情況下，聯交所代表發行人於強制贖回事件後暫停牛熊證在聯交所買賣，而牛熊證須於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之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後被除牌。

發行人將根據細則就持有人所持的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向每名持有人（如發行人或其代表於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於結算日支付剩餘價值（如有）。

支付剩餘價值（如有）將構成發行人就牛熊證全數及最終履行結算責任。在作出該付款後，發行人對持有人毋須根據牛熊證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參與者務須注意，強制贖回事件後的所有交易，將由聯交所於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或於緊隨的接續交易日予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於強制贖回事件後成交的所有交易，惟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參與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的有關聯交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可參考聯交所通過電子通訊平台發放的交易資料文件，以獲得有關強制贖回事件的其他資料。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核對其交易與強制贖回事件的詳情，並通知其客戶有關任何被取消的牛熊證交易。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必須盡快與聯交所進行核對調整。

證券代號	類別	強制贖回 事件日期 (紐約) ¹	發行額 (份牛熊證)	相關資產
49718	熊證	30/6/2025	100,000,000	納斯達克100 指數

市場參與者亦可在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參考發行人的網站 https://www.jpmhk warrants.com/zh_hk/cbbc/cbbc-residual-value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chi/cbbc/mce/mcetoday_c.htm 以得知強制贖回事件日期。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2025年7月2日

¹就一系列牛熊證而言，於緊接觀察開始日前一個指數營業日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指數的收市水平（其被視為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的指數現貨水平）為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水平，強制贖回事件被視為已於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發生。